圖書資訊學研究所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

97年8月11日所務暨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97年8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4日所務會議暨甄審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	T		<u> </u>
新職級	新聘	升等〈改聘,視同升等〉	評鑑
助理教授	依校辦法規定辦理	1.升等、改聘 (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):	與院訂之教
副教授	新聘副教授以上:	(1)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(附審查	師評鑑辨法
	至少須有國家科學	報告)。	相同
教授	及技術委員會計畫	(2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	
	案一案(含)以上	一次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	
	(包含其他原創性	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,及一	
	學術研究之校外計	篇(含)以上發表於一級期刊之	
	畫案)。	學術論文。	
		(3)兩篇(含)以上發表於一級期刊之	
		學術論文。(代表著作須為發表	
		於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,或具	
		審查制度之專書。)	
		2.升等(改聘)著作計分方式如下:	
		(一)期刊論文:	
		1. 一級期刊: 每篇 25 分。	
		2. <u>二</u> 級期刊:每篇 15 分。	
		3. 其他 <u>具</u> 匿名審查機制之期	
		刊:每篇 10 分。	
		(二)專書章節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	
		論文:附有匿名審查意見者,每	
		篇 15 分。	
		(三)成冊專書:經審查制度正式出	
		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意見,每冊	
		50分。	
		(四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	
		持人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	
		之校外計畫案):每案每年核計	
		10 分。	
			
		升等教授者:總分需達 100 分。	
	L	/ 1 N N N A T T T V N	